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的 工 作 报 告

(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在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以后，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于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在昆明召开了第六次会议。会议收到了刘皇发委员和释觉光委员提交的书面意见。会议对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起草委员们对基本法第三章提出的修改意见和搜集到的其他意见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对基本法《第三章：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讨论稿）》作了修改和补充。

会议委托李福善委员于会后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的有关专责小组介绍本次会议对第三章有关条文的修改情况，以便通过咨询委员会进一步征求香港人士的意见。

三月十八日，本专题小组在广州召开会议，对在昆明会议后整理出的《第三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修改稿）》进行了讨论。会上，委员们认真研究了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委员和其他方面对本章条文提出的意见，并对有关条文作了进一步的修改。会议一致通过了《第三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修改稿）》，并决定提交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

现将《第三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修改稿）》及其说明向大会报告，请予审议。

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专 题 小 组

第三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修改稿)

〔说明〕小组认真讨论了部分起草委员和咨询委员会有关专责小组提出的关于把本章标题改为“香港居民和其他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建议，认为，本章中心内容是规定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同时，从立法体例上，标题一般都是反映本章的中心内容的，因此，仍以保留《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标题为宜。但需将“香港居民”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同时，需要在本章第十八条对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作进一步的规定。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临时性居民。

香港永久性居民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居留权并依照法律获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以下居民。

(一)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在香港出生的中国公民；

(二)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七年的中国公民；

(三) 第(一)、(二)两项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

(四)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在香港通

常居住连续满七年并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国籍的人；

(五)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第(四)项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满二十一岁的子女；

(六)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权的人。

香港临时性居民为：依照法律获有香港居民身份证，但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

〔说明〕 1、“讨论稿”第二款“香港永久性居民为：”后加上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居留权并依照法律获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以下居民”。这样涵义更明确。

2、删去了“讨论稿”第二款(六)“非中国籍的”几个字。因“只在香港有居留权的人”即能表达原意。

3、临时性居民和“其他人”的划分，据了解，依照香港现行法律，不是看是否连续住满一年，而是以是否获有香港居民身份证为标准。只要获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即可承认为香港居民。因此，将“讨论稿”第三款改为“香港临时性居民为：依照法律获有香港居民身份证，但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

4、考虑到香港对移民的承受能力，对某些委员提出的居民的配偶问题，以不作规定为好。联合声明也没有规定。

第二条 香港居民，不分国籍、种族、民族、性别、

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说明〕 为了强调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仍宜保留“不分国籍、种族、民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的表述。至于“不分国籍”的提法是可以的，因为这里讲的是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并不妨碍法律有另外特殊的规定。但有些起草委员和咨询委员认为不宜保留以上表述。

第三条 年满二十一周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都依照法律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说明〕 基本法仍以规定选民的年龄为好。并且，将选民年龄规定为二十一周岁，是比较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也符合联合声明的规定。因此，仍宜保留二十一周岁的规定。此外，将“讨论稿”中的“规定有”三字改为“享有”。

第四条 香港居民依照法律享有：

- （一）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
- （二）结社、组织和参加工会、罢工的自由；
- （三）集会、游行的自由。

〔说明〕 将“讨论稿”中“在法律规定的的前提下”改为“依照法律享有”。

第五条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香港居民不受非法逮捕、拘留或者监禁。禁止以任何

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居民的身体。

〔说明〕将“讨论稿”第二款“任何居民”改为“香港居民”，以和第一款保持体例上的一致。

第六条 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说明〕在住宅后面加上了“其他房屋”，这样可以包括办公室和私人工厂等。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规定“住宅不受侵犯”。有的国家宪法规定了“住宅或其他房屋不受侵犯”。有的委员认为，在“住宅”后面，宜加上“有使用权的房产和地产”，因为房屋还包括不了土地、农田等。但有的委员说，总则对保护私有财产已有明确规定，这里没有必要规定“房产和地产”。

第七条 香港居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关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说明〕1、根据一般理解，“通讯”比“通信”范围广，不仅包括通信，而且包括电话、电报等。依照香港现行法律，通信是自由的，无须申请。但并不是所有的通讯都是如此，如不能随便私设电台，设立电台要事先申请，得到批准才行。因此，仍以规定“通信自由”为宜。

2、“有关机关”不宜改为“法定机关”，改为“法定机关”，也与后面的“依照法律程序”在语意上重复。

第八条 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迁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自由，持有有效旅行证件的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

〔说明〕1、“出入境”比“出入国境”广泛，包括出入香港。因此，仍保留“出入境”的提法。

2、由于“讨论稿”中“迁徙居住地点的自由”有语病，改为“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迁徙的自由”。

3、考虑到在香港居住未满一年的居民，可以自由地离开香港，但必须在依法获得有效旅行证件后方可自由返回香港这一实际情况，因而本条文最后一句，改写为“持有有效旅行证件的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

4、“讨论稿”中“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签发旅行证件以保证居民实现上述自由”一句，鉴于基本法第七章第五条对此已作了规定，故删去。

第九条 香港居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传教和公开举行、参与宗教活动的自由。香港居民有其他信仰的自由。

〔说明〕1、根据本小组委员意见，对宗教自由增写了“有传教和公开举行、参与宗教活动的自由”的内容。

2、本小组有的委员建议加上“宗教团体可接受社会人士捐献金钱财产、兴办社会慈善福利”的内容。有的委员认为，捐献可包括在宗教活动中，本章只能对此作原则规定，不宜写得过于具体。而且只规定宗教团体有权接受捐献，就存在是否规定其他团体也可接受捐献的问题。

3、本小组有的委员建议在本条中加上“香港居民有赞助宗教事业的自由；信仰自由不因年龄而受规限；任何人士亦可向任何年龄的人士阐释信仰。”

4、本小组有的委员建议加上“宗教团体可与外国宗教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的内容。小组建议可考虑在第六章中作出规定。

第十条 香港居民有选择职业的自由。

第十一条 香港居民有进行学术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第十二条 香港居民有权得到秘密法律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选择律师及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或者在法庭上为其代理以及获得司法补救。

香港居民有权对行政部门和行政人员的行为向法院起诉。

〔说明〕 1、有的委员提出把“香港居民”改为“任何人”，考虑到“其他人”的权利在本章第十八条中作出规定，故未改。

2、向法院应用“起诉”的提法，因此，把“讨论稿”第二款的“申诉”改为“起诉”。

3、有的委员认为，应在第二款加上“居民有权向行政机关提起申诉”，考虑本条是规定香港居民在司法方面的权利，故未加。

第十三条 香港居民有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劳工的

福利待遇受法律保护。

〔说明〕 1、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劳工的“福利待遇”改为“合法权益”。考虑本条规定的是居民在社会福利方面的权利，故未改。

2、社会福利和劳工政策已写入第六章，退休离职公务员的福利待遇，建议以写入第四章第六节公务员中为宜。

第十四条 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愿生育的权利受法律的保护。

〔说明〕 “自愿生育”的“自愿”二字仍应保留。

第十五条 香港居民享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保障的其他权利和自由。

香港居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除依法律规定外不得限制。

〔说明〕 1、小组同意将“讨论稿”第一款中的“法律规定”改为“法律保障”。

2、第二款的表述是考虑到前面的规定还不能全面概括各种权利和自由，故作此总的一条补充性规定，因此不宜删去。

3、本条中“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范围较广，包括基本法、香港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衡平法等在内）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第十六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

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

〔说明〕有的委员建议将“予以实施”改为“保障实施”，经研究仍以保留原来的规定为宜。

第十七条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权益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保护。

〔说明〕1、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的“合法权益”改为“合法传统权益”，因为新界原居民即农民的传统权益是几百年历史所形成的事实，有些是没有法律规定的，例如祖、堂物业的继承问题等，只写“合法权益”就不完善了。

2、对“受特别行政区的保护”的规定，有的委员建议改为“受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保护”，但这与前面的“合法权益”语意重复。有的委员建议改为“受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保护”，但不够全面，因为除受政府保护外，还受立法机关、司法机关的保护。因此，仍保留“受特别行政区的保护”的提法。

第十八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规定的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

〔说明〕根据所提意见，对保障其他人的权利作了进一步的规定，改为“依法享有本章规定的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经小组逐条研究，本章规定的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除个别的外，其他人都是可以享有。加上“依法”，是因为个别权利，如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其他人是

无权享有的。

第十九条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

别行政区法律的义务。

〔说明〕有的委员提出，凡是在香港境内的人，都要遵守香港法律，这是否包括驻军在内。经研究，本条是对香港居民和其他人守法的原则规定，并不影响在基本法中对驻军的守法问题作出专门的特殊的规定。